重庆机场集团有限公司

民航大厦商业裙楼屋面钢网架及屋面维修工程竞争性采购文件

**评选方式—有效最低价法**

**编号：工程-2024-001**

**重庆机场集团有限公司**

**采购办公室（代章）**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

目录

**第一章 竞争性采购公告及响应人须知**

**第二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三章 竞争性采购附件**

第一章 竞争性采购公告及响应人须知

我司决定于近期将对民航大厦商业裙楼屋面钢网架及屋面维修工程进行竞争性采购。

**一、项目实施内容**

1.1 项目名称：民航大厦商业裙楼屋面钢网架及屋面维修工程

1.2 项目地点：重庆市渝北区红锦大道46号（民航大厦商业裙楼）

1.3 项目背景：本项目为重庆机场集团有限公司代民航小区第一届业主委员会（采购人）对民航大厦商业裙楼屋面钢网架及屋面维修工程进行竞争性采购，本工程后续管理由民航小区物管：重庆鑫龙物业管理集团有限公司进行管理，资金支付按渝北区物业专项维修资金管理中心资金使用规定按程序进行申请后支付。

民航大厦商业裙楼5楼屋面钢网架于2003年建成竣工，由于年久失修，目前存在安全隐患。为尽快排除安全隐患，按照竞争性采购方式，现开展民航大厦商业裙楼屋面钢网架材料更换及屋面维护施工采购工作。

主要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3.1拆除工程：保证原结构支撑体系的情况下对部分柱体、铝塑板、网架、球形节点、玻璃拆除等；

1.3.2修缮工程：对部分铝塑板、钢化夹胶玻璃、网架、球形节点等更换以及柱体加固、金属网架除锈、油漆涂刷、耐候胶施工等；

1.3.3其他:满堂脚手架搭设、悬空脚手架搭设、建筑垃圾外运等。

**特别提醒：本建筑屋面为第5层，电梯到仅4层，人员及施工材料运输可使用该电梯（需对电梯轿厢进行保护，且运输重量不能超过电梯核载重量）轿厢尺寸为1.3M（长）\*1.3M（宽）\*2.3M（高度），核载750KG，其他不能通过电梯运输的材料需使用人工或吊车搬运至施工屋面。**

1.4 工期：80日历天（周六、周日及节假日需非噪音施工）

1.5 质保期：2年

**二、竞争性采购响应人资格要求**

**2.1 资格要求**

2.1.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依法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具有有效营业执照（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单位鲜公章）。

2.1.2 具有有效期内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资质或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三级资质及以上。（提供证明文件复印件并加盖单位鲜公章）。

2.1.3安全生产许可：取得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安全生产许可证”。企业负责人、拟担任本项目的项目经理、拟担任本项目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即“三类人员”）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相应等级的有效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提供有效安全生产许可证、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响应单位鲜章。

2.1.4项目管理人员要求（需与合同执行人员一致）

2.1.4.1项目经理具备建筑工程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质证书。(须提供有效的注册建造师资质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响应单位鲜章）

2.1.4.2 技术负责人应具备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职称类别为工程类。(须提供有效的中级职称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响应单位鲜章）

2.1.4.3 拟派驻本工程的施工员、安全员、质量员、测量员均不少于1人。（须提供有效岗位证书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响应单位鲜章）。

**项目管理人员须提供：竞争性采购响应人2024年4月至2024年9月为其缴纳的养老保险证明材料复印件（提供的养老保险参保证明须体现人员的姓名、身份证号（或社保号）、单位名称、本单位参保时间（或起始参保时间），并带有社保部门公章或社保部门的有效电子印章，以上资料应加盖响应单位鲜章。**

**对2.1.1-2.1.4所有资料，竞争性采购响应人在竞争性采购时应准备原件备查。**

**2.2 其他要求**

2.2.1 本次竞争性采购不接受联合体。

2.2.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采购项目竞争性采购。

2.2.3 信誉要求：①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参与招标采购资格被取消，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②竞争性采购响应人没有进入采购人黑名单库；③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2.2.4 竞争性采购响应人如提供虚假材料或未达到上述要求，采购人有权取消其竞争性采购资格或成交资格；提供虚假材料的，不予退还其竞争性采购响应保证金，并且将列入采购人黑名单库。

**三、项目技术要求**

3.1竞争性采购范围：民航大厦商业裙楼屋面钢网架及屋面维修工程项目施工、质保等。

3.2 材料、设备要求

本工程所需的所有材料、设备（暂定价项目除外）均由成交人自行采购，所采购的材料必须符合国家规范标准及设计文件、竞争性采购文件要求，同时符合同类材料、设备产品中与之相当或高于要求，并提供相应合格证明资料、质保书等（竞争性采购时提供复印件），如果所选材料、设备在本竞争性采购文件“合同范本”之“附件5主要材料设备选择厂家范围一览表”中明确的材料、设备品牌范围内的可以不提供合格证明材料和质保书等，在参考材料、设备品牌范围外的需提供合格证明材料和质保书等（如未提供则视为竞争性采购响应人所选设备、材料为参考品牌之一），并在响应清单中明确所选品牌及规格型号。竞争性采购响应人须提供“主要材料设备选用承诺”。（提供承诺书并加盖鲜章，详见附件5），**本条响应为实质性要求。**

### 3.3特别约定事宜

1. 本次施工区域在办公场所屋面上，且楼下四周紧邻人行道和小区通道，所有施工人员及设备满足安全相关要求，并在施工期间建立相关安全培训、教育、管理台账。

（2）严格按安全标准组织施工，并随时接受监管人员监督检查，施工中必须采取严格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由于中标单位安全措施不力造成事故的责任和因此发生的一切经济损失，均由其自行承担一切后果。

（3）施工期间须铺设地面保护层，避免对屋面地砖进行损坏，施工现场设置有关保障农民工工资的相关政策、规定的宣传板和宣传海报、标语，每天对楼道和施工区域打扫。

### （4）本工程拆除网架等可二次利用的物品，由成交人统一放置指定地点由业委会处理 。

（5）施工用电、用水收费标准按照重庆市相关标准执行。

（6）合格报价供应商必须开具增值税发票。

（7）若涉及危大工程的施工内容，成交人应严格按照《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住房城乡建设部令第37号）、《重庆市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实施细则（2022版）》（渝建质安[2022]110号）等规范、规定相关要求执行。

3.3技术要求：详见施工图。

**四、竞争性采购响应人报价要求及项目最高限价**

4.1竞争性采购响应人的报价应包含为完成本项目供货及各阶段服务所发生的相应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人工费、设备费、物资费、样品鉴定费、证件办理费、保险费、风险费、措施费以及项目验收工作所产生的差旅费、会议费、专家指导费等为完成本项目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含增值税）。本工程采用固定综合单价合同，报价方式为工程量清单报价。竞争性采购响应人结合自身实力、市场行情自主合理报价。报价的货币应为人民币。

本项目含增值税税额的最高限价为人民币267506.17元（大写金额：贰拾陆万柒仟伍佰零陆元壹角柒分），其中安全文明施工费7603.65元（大写金额：柒仟陆佰零叁元陆角伍分） 。报价超过最高限价，未按采购人提供的安全文明施工费及暂列、暂估金额填报的，将取消竞争性采购响应方的竞争性采购资格。

在修正范围内的以下情形不作为竞争性采购响应文件作废的依据：

（1）竞争性采购响应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数字表示的数额与用文字表示的数额不一致时，以文字数额为准；

（3）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4.2竞争性采购报价参照标准：

以《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市政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7-2013）、《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计量规范》（GB500854-2013）、《通用安装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6-2013）、《园林绿化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8-2013）、《构筑物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60-2013）、《重庆市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则》（CQJJGZ-2013）、《重庆市建设工程工程量计算规则》（CQJLGZ-2013）、《重庆市仿古建筑工程计价定额》（CQFGDE-2018)、《重庆市园林绿化工程计价定额》(CQYLLHDE-2018)、《重庆市房屋修缮工程计价定额》(CQXSDE-2018)、《重庆市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计价定额》(CQJZZSDE-2018)、《重庆市通用安装工程计价定额》(CQAZDE-2018)、《重庆市市政工程计价定额》(CQSZDE-2018)、《重庆市构筑物工程计价定额》(CQGZWDE-2018、《重庆市城市轨道交通工程计价定额》(CQGDDE-2018、《重庆市爆破工程计价定额》(CQBPDE-2018)、《重庆市绿色建筑工程计价定额》(CQLSJZDE-2018)、《重庆市装配式建筑工程计价定额》（CQZPDE-2018）、《重庆市建设工程施工机械台班定额》(CQJXDE-2018)、《重庆市建设工程混凝土及砂浆配比表》(CQPHBB-2018)、《重庆市建设工程施工仪器仪表台班定额》(CQYQYBDE-2018)、《重庆市建设工程费用定额》（CQFYDE-2018）、《重庆市城市轨道交通工程计价定额》（CQGDDE-2018）及《重庆市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发布<重庆市建设领域禁止限制使用落后技术通告(第八号)>的通知》（渝建发〔2015〕74号）、《重庆市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适用增值税新税率调整建设工程计价依据的通知》（渝建〔2019〕143号）、《重庆市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适用增值税新税率调整建设工程计价依据的通知》（渝建[2018]195号）等相关配套文件为依据，由竞争性采购响应人结合设计施工图、自身实力以及市场行情进行报价。

4.3除非竞争性采购文件予以修改，竞争性采购响应人应按竞争性采购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填报《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计价表》、《施工技术措施项目清单计价表》、施工组织措施项目清单计价表；填报《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计价表》、《施工技术措施项目清单计价表》、施工组织措施项目清单计价表时，工程项目和工程量应逐项填报单价和合价，《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计价表》、《施工技术措施项目清单计价表》、施工组织措施项目清单计价表中若有不报价或零报价或负报价的，视为已包含在总报价内，中标后不得调整。

本工程各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子项不论其对应的项目特征和工程内容是否描述完整，都将被认为已包括相应的《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重庆市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则》（CQJJGZ-2013）中相应项目编码和项目名称及施工图纸、相关规范、标准、政策性文件、规定、限制和禁止使用通告等所有工程内容及完成此工作内容而必须的各种主要、辅助工作；其综合单价应包括完成该子项所需的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管理费、利润、风险费用等除税金、措施费、规费外的所有费用。成交后无论何种因素，竞争性采购人不再对综合单价进行调整。

每一个项目只允许有一个报价，竞争性采购文件中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4.4如发现工程量清单中的数量与图纸中数量不一致，应在竞争性采购开始前3天通知竞争性采购人核查，除非竞争性采购人以补遗书的形式予以更正，否则，应以工程量清单中列出的数量为准。

4.5竞争性采购人在工程量清单中所列出的暂定价格（包括暂列金额、暂估价等），竞争性采购响应人不得修改。

4.6本工程所需的全部材料、设备由各竞争性采购响应人参照《重庆工程造价信息》（重庆市造价站发布）公布的2024年第10期信息价并结合市场行情以及竞争性采购响应人的自身实力自主报价，承担施工期材料价格涨跌风险。

4.7人工费按重庆建设工程造价总站主办的《重庆建设工程造价信息》2024年三季度价格执行，由各竞争性采购响应人结合市场行情自主测算计入各分部分项综合单价中，中标后不再调整。

4.8安全文明施工费：

（1）根据《重庆市建设工程费用定额》（CQFYDE-2018）规定，安全文明施工费由安全施工费、文明施工费、环境保护费及临时设施费组成。

（2）本工程安全文明施工费由竞争性采购人按《重庆市建设工程费用定额》（CQFYDE-2018）的规定和费用标准单列计算，安全文明施工费为暂定金额，与最高限价一起公布。**《报价函》及工程量清单报价中的安全文明施工费必须按照竞争性采购人给出的暂定金额填报。**结算时，安全文明施工费按《重庆市建设工程费用定额》（CQFYDE-2018）规定计取。安全文明施工综合评定结果为不合格的结算时不计取费用，安全文明施工费与施工进度款一起支付。

（3）安全文明施工费的要求与内容、违反约定造成损失的赔偿等条款，按照渝建发[2014]25号、渝建管〔2024〕38号文件要求执行，做到专款专用。

4.9税金：各竞争性采购响应人应根据《重庆市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适用增值税新税率调整建设工程计价依据的通知》（渝建〔2019〕143号）和 《关于适用增值税新税率调整建设工程计价依据的通知》（渝建〔2018〕195号）计取。

4.10竞争性采购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增值税税金按一般计税方法计算。

4.11建筑垃圾弃渣运距为15公里，各竞争性采购响应人应当将建筑垃圾、弃渣等外运及处置费用纳入竞争性采购报价，中标后不做调整。

**五、成交标准**

本次竞争性采购成交人确定办法采用**经评审满足条件的最低价**成交，即经采购方按规定组建的评审委员会评审，根据符合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且报价最低的原则确定成交候选人。如最低响应报价相等时，由评审委员会按照投票原则进行排序。

具体竞争性采购规则如下：

5.1 递交竞争性采购响应文件截止时，送达的竞争性采购响应文件在2家及以上的，可以正常进行竞争性采购活动；送达的竞争性采购响应文件只有1家的，可以按单一来源采购方式确定结果；无送达的竞争性采购响应文件时，将重新组织竞争性采购。

若出现按单一来源采购方式确定结果时，即由唯一参与的竞争性采购响应单位与竞争性采购发起方进行定向谈判，采用满足条件且报价经谈判双方认可成交。具体为唯一参与的竞争性采购响应单位完全满足竞争性竞争性采购文件要求，可以二次报价，根据符合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且报价经评委会、报价方均认可的原则确定成交。

5.2 如有项目因专业性及特殊性，导致有效竞争性采购响应人不足3个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否决所有竞争性采购响应人。但是有效竞争性采购响应人的经济、技术等指标仍然具有市场竞争力，能够满足竞争性采购文件要求的，评审委员会可以继续评审，根据符合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且报价最低的原则确定成交候选人。

**六、竞争性采购文件的发布方式及时间**

6.1 发布方式：竞争性采购文件及相关资料由重庆机场集团有限公司采购办公室（建设部）公开发布于重庆机场集团有限公司官方网站（www.cqa.cn）。

6.2 发布时间： 2024年11月26日。

**七、对竞争性采购文件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及采购人澄清补遗时间**

7.1 竞争性采购响应人对竞争性采购文件如有疑问，须于2024年11月29日17：00前将疑问函（加盖单位鲜公章的扫描件）以电子邮件形式发至采购人电子邮箱50320784@qq.com，并电话通知采购人，过期不再受理。采购人将在竞争性采购文件提问截止时间后及时组织答疑，答疑内容在重庆机场集团有限公司官方网站（www.cqa.cn）以公告形式发布。

7.2 采购人对竞争性采购文件澄清、补遗的内容在2024年12月2日17：00前在重庆机场集团有限公司官方网站（www.cqa.cn）以公告形式发布。

**注：各竞争性采购响应人应当随时关注重庆机场集团有限公司官方网站（www.cqa.cn）所发布的相关答疑、澄清或补遗资料，各竞争性采购响应人不管下载与否都将被视为已知晓。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由竞争性采购响应人自负。**

**八、竞争性采购响应保证金及履约保证金**

8.1.1 有意愿参与本项目竞争性采购的单位应按规定缴纳竞争性采购响应保证金（作竞争性采购保证金理解），本项目竞争性采购响应保证金金额为人民币￥5000.00元（大写：伍仟元整）。

8.1.2 提交时间：竞争性采购开始前

8.1.3 提交方式：竞争性响应人企业基本账户银行转账。竞争性响应人按要求缴纳竞争性响应保证金后，持相关银行转账证明材料在采购人财务部门（重庆市渝北区机场东二路19号重庆机场集团有限公司办公楼5楼）换取保证金收据，并将保证金收据复印件装入竞争性响应文件中

竞争性采购响应保证金缴纳账户信息如下

开户名：重庆机场集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建设银行重庆渝北机场支行

账号：5000 1083 8000 5000 0447

**注意：竞争性响应人在竞争性开始前递交竞争性响应文件时应出示采购人财务部门开具的项目竞争性保证金收据，否则，采购人将拒收竞争性响应文件。**

8.1.4 项目竞争性采购响应保证金的退还

成交候选人以外的单位提交的本项目竞争性采购响应保证金，在成交结果公示期结束且无异议后，在重庆机场招采系统保证金页面中发起退还申请，采购人根据相关规定在20个工作日内将项目竞争性采购响应保证金以银行转账方式退还至竞争性采购响应人，本项目竞争性采购响应保证金递交期间不计利息。

成交候选人范围内的单位提交的本项目竞争性采购响应保证金，在本项目合同签订完成后退还，退还手续同上。

8.2 履约保证金

8.2.1履约保证金的金额：成交含增值税合同总价款的10%。

付款信息：

户名：民航小区第一届业主委员会（2022年6月30日至2027年7月1日）

开户银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两江分行

账号：950009010035238914

8.2.2 履约保证金的提交时间：在收到成交通知书15日内，合同签订前足额缴纳。

8.2.3 履约保证金的退还时间：该项目在合同工期内全部完工，待验收合格后且收到承包人退款申请后20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无息原路径退还。因承包人原因造成违约，则按合同相应条款扣除违约金后予以退还剩余部分。

**九、竞争性采购响应有效期**

90天（自竞争性采购响应人提交竞争性采购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计算）。

注：竞争性采购响应有效期作投标有效期理解。

**十、竞争性采购响应文件的编制和提交**

10.1竞争性采购响应方应当按照竞争性采购文件的要求编制竞争性采购响应文件，竞争性采购响应文件应当对竞争性采购文件提出的采购清单、技术要求和条件作出实质性应答。

10.2 竞争性采购响应文件应用A4规格纸编制并装订成册，主要由以下几个部分组成：

10.2.1 封面。

10.2.2 加盖公章的报价函及声明（格式按附件1）。

10.2.3 报价部分。根据甲方提供的工程量清单编制报价文件。

10.2.4 技术部分。施工组织设计。如果提供的材料和服务与竞争性采购文件要求有偏差，必须详细说明，须经竞争性采购小组评定和采购人许可，才能作为供应商实质性响应。

10.2.5 商务部分。详见2.1。

10.2.6 竞争性采购响应文件可合并装订成册，**纸质文件一式2份，其中正本1份，副本1份；电子竞争性采购响应文件1份（U盘形式）。**

### 10.2.7 竞争性采购响应文件的密封：响应人应将正本、副本、电子竞争性采购响应文件统一装在密封袋里，密封袋封面上须注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在XX年XX月XX日XX时XX分前不得开启，并加盖响应单位公章。

### 10.2.8 签名盖章要求：竞争性采购文件第四章附件中要求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名（或盖章）的须齐全。

**十一、竞争性采购响应文件作废及串通投标行为认定**

11.1 响应文件存在附件A表中情形之一的，被视为重大偏差并由评审委员会作否决处理，否则，评审委员会不得视为重大偏差而否决响应人的响应文件。

11.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竞争性采购响应人相互串通投标：

11.2.1 不同竞争性采购响应人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11.2.2 不同竞争性采购响应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11.2.3 不同竞争性采购响应人的委托代理人登记相同的电话号码；

11.2.4 不同竞争性采购响应人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11.2.5 不同竞争性采购响应人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11.2.6 不同竞争性采购响应人的竞争性采购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11.2.7 不同竞争性采购响应人的响应文件技术部分内容异常一致或雷同，相同比例达到50%（含）以上；

11.2.8 不同竞争性采购响应人的响应文件中工程量清单（如有）报价完全相同；

11.2.9 不同竞争性采购响应人的投标报价异常一致，呈规律性差异；

11.2.10 不同竞争性采购响应人编制的响应文件在实质性内容上存在2处以上相同细节的错误；

11.2.11 不同竞争性采购响应人的工程量清单（如有）报价中存在相同的错项、或漏项、或增项数量之和超过5项；

11.2.12 不同竞争性采购响应人编制的响应文件中存在基价不一致，但以基价\*相同费率形式报价的价格完全一致（如规费、税金等）。

11.2.13国家、地方、行业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围标串标情形。

**十二、响应人违约等行为约束要求**

12.1 采购人将进一步核查竞争性采购响应人在竞争性采购响应文件中提供的材料，若在评审期间发现竞争性采购响应人提供了虚假资料，其竞争性采购资格将被否决，其竞争性采购响应保证金不予退还，并将被列入采购人黑名单；若在评审结果公示期间发现成交候选人在竞争性采购响应时提供了虚假资料，采购人将取消其成交资格，其响应保证金不予退还，并将被列入采购人黑名单；若在合同实施阶段发现承包人在参与竞争性采购时提供了虚假资料，采购人将按合同相关条款处罚，并将被列入采购人黑名单，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承包人还应依法承担违约赔偿责任。

12.2 在竞争性采购响应有效期内，竞争性采购响应人撤销竞争性采购响应文件的，其竞争性采购响应保证金不予退还。

12.3 在竞争性采购响应有效期内，竞争性采购响应人无故放弃成交候选人资格的，其竞争性采购响应保证金不予退还，并将被列入采购人黑名单。

12.4 成交人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采购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其竞争性采购响应保证金不予退还，并将被列入采购人黑名单。

12.5 采购人按规定组建的评审委员会在评审期间若发现竞争性采购响应人有围标、串标或以他人名义参与竞争性采购的，其竞争性采购响应将被否决，其竞争性采购响应保证金不予退还，并将被列入采购人黑名单；若在评审结果公示期间发现成交候选人有围标、串标或以他人名义参加竞争性采购的，采购人将取消其成交资格且其竞争性采购响应保证金不予退还，并将被列入采购人黑名单；若在合同实施阶段发现承包人在参与竞争性采购时有围标、串标或以他人名义参加竞争性采购的，采购人将按合同相关条款处罚，并将被列入采购人黑名单，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承包人还应依法承担违约赔偿责任。

注：黑名单有效期3年，被列入黑名单的单位在黑名单有效期内禁止参与采购人的项目。

**十三、竞争性采购结果异议**

13.1 竞争性采购响应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采购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等规定的，应当在采购结果公示期之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异议（以采购人收到书面异议之日为准）。

13.2 异议提出人向采购人提起异议时，应当提交书面异议书。异议书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一）异议提出人的名称、地址及有效联系方式。

（二）异议事项的基本事实。

（三）异议请求及主张。

（四）有效线索和相关证据、证明材料。

异议提出人是法人的，异议函必须由其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签字并盖章；异议提出人是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的，异议函必须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异议提出人本人签字，并附有效身份证明复印件。若异议函有关材料是外文，异议提出人应当同时提供中文译本。

13.3 异议提出人对异议事项提出的请求和主张，有责任提供证据；只有自己陈述而不能提出其他相关证据的，采购人对其请求和主张不予支持。

13.4 异议提出人不得虚假异议、恶意异议，不得以异议为名排挤竞争对手，阻碍干扰采购活动的正常进行。若出现该情况，视为无效异议，不再受理。

13.5 异议提出人不得捏造事实，不得伪造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提起异议。异议提出人提供证据存在下列情形之一，不能提供合法证明，或者不能合理说明来源的，视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不予采信：

（一）招标投标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招标投标保密信息。

（二）应当保密的采购响应文件（但采购人提起异议时，采购响应文件不作为非法证据）。

（三）招标投标法第四十四条规定保密的投标文件评审和比较情况、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和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

（四）其他依法应当保密的信息和资料。

13.6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异议，不予受理：

（一）异议事项不具体，且未提供有效线索、相关证据和证明材料，难以查证。

（二）未署异议提出人真实姓名、签字和有效联系方式。

（三）若是法人组织，由法定代表人递交结果异议函件时，函件未经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并且未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若是法人组织，由委托代理人递交结果异议函件时，函件未经法定代表人和被授权的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并且未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法定代表人授权书；若是非法人组织，该组织为某法人单位的分支机构，未由分支机构的上级法人授权并参照上述要求递交结果异议函件；若是其他情况的非法人组织，未经主要负责人及异议提出人本人签字并加盖公章（若有）。

（四）不在结果公示期内的。

（五）已对异议事项做出答复的。

注：对竞争性采购文件内容的异议应在竞争性采购文件规定的质疑期内提出；对竞争性采购唱价环节的异议应在竞争性采购唱价环节提出。

13.7 异议处理决定做出前，异议提出人要求撤回异议的，应当以书面形式提出，撤回异议不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其他当事人合法权益的，应当准予撤回，异议处理过程终止。异议提出人不得以同一事实和理由再提出异议，若再次提出则不再受理。

**十四、监督部门**

重庆机场集团有限公司审计法务部

地址：重庆机场集团有限公司办公楼

电话：023-67157345

**十五、结果异议提交渠道**

正式结果异议函件应同步提交采购人及监督机构。

**十六、竞争性采购时间、地点及结果通知**

16.1 竞争性采购响应文件必须在2024年12月4日9:00至10:00时送到重庆机场有限公司办公楼（重庆市渝北区机场东二路19号）6010室，过期不予受理。

16.2 2024年12月4日10:00时在重庆机场集团有限公司办公楼对本项目进行竞争性采购，各竞争性采购响应人须参加。

注：竞争性采购开始前，各竞争性采购响应人须在重庆机场集团公司办公楼6010室等候通知具体竞争性采购地点。

16.3 参加竞争性采购唱价会议的竞争性采购响应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的代理人应当随身携带本人身份证（原件），采购人财务部门开具的项目竞争性保证金收据，法定代表人还应当随身携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函件（原件），被授权的代理人还应当随身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以备核验其合法身份。

竞争性采购响应人若未派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出席竞争性采购唱价会议，视为该竞争性采购响应人默认竞争性采购唱价结果。

16.4 竞争性采购结果通知：拟成交结果将公示在重庆机场集团有限公司官方网站（www.cqa.cn），待结果确定后会及时通知，原则上只通知被选中的竞争性采购响应人，对未被选中的竞争性采购响应人不通知、不解释，响应文件不予退还、不予查看。

**十七、采购人联系方式**

采购人：重庆机场集团有限公司

联系人：徐老师

电话：023-67156080

电子邮箱：50320784@qq.com

邮编：401120

附件A：有效最低价法否决响应文件一览表

响应文件存在本一览表下列情形之一的，响应文件视为重大偏差并由评审委员会作否决处理，否则，评审委员会不得视为重大偏差而否决响应人的响应文件。竞争性采购文件中的否决响应文件条款与本表不一致的，以本表为准。

|  |  |
| --- | --- |
| **条款名称** | **否决条件** |
| 初步评审 | A-1 响应人的营业执照、资质（如有）、业绩等要求须满足竞争性采购文件第2.1项规定，否则由评审委员会作否决其响应文件处理。 |
| A-2 响应人的关联关系、信誉、其他要求须满足竞争性采购文件第2.2项规定，否则由评审委员会作否决其响应文件处理。 |
| A-3 响应人的报价须满足竞争性采购文件竞争性采购文件第4.1项规定，否则由评审委员会作否决其响应文件处理。 |
| A-4 响应人须按照竞争性采购文件第8.1项规定交纳竞争性采购响应保证金（如有），否则由评审委员会作否决其响应文件处理。 |
| A-5 响应人的报价函须满足竞争性采购文件第10.2.2项规定，否则由评审委员会作否决其响应文件处理。 |
| A-6 响应人的响应文件装订及份数应满足竞争性采购文件第10.2.6项规定，否则由评审委员会作否决其响应文件处理。 |
| A-7 响应人的响应文件密封须满足竞争性采购文件第10.2.7项规定，否则由评审委员会作否决其响应文件处理。 |
| A-8 响应人的响应文件签名盖章须满足竞争性采购文件第10.2.8项规定，否则由评审委员会作否决其响应文件处理。 |
| A-9 响应人的响应文件须满足竞争性采购文件提出的所有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否则由评审委员会作否决其响应文件处理。 |
| 其他 | A-10响应人存在串通投标、弄虚作假、失信处罚期未满以及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的，由评审委员会作否决其响应文件处理。 |
| A-11响应人存在其他违反国家重庆市法律法规否决投标的情形。 |

1. 合同条款及格式

合同范本

合同编号：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重庆江北国际机场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适用于房屋建筑工程、土木工程、线路管道和设备安装工程、

装修工程等建设工程的施工承发包活动）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甲方：**

**乙方：**

目录

[民航大厦商业裙楼屋面钢网架及屋面维修工程](#_Toc8296) **[错误！未定义书签。](#_Toc8296)**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31](#_Toc7704)

[一、工程概况 31](#_Toc31070)

[二、合同工期 33](#_Toc19062)

[三、质量标准 33](#_Toc20128)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33](#_Toc15166)

[五、项目经理 34](#_Toc11200)

[六、合同文件构成 34](#_Toc4637)

[七、承诺 35](#_Toc26255)

[八、词语含义 35](#_Toc1291)

[九、签订时间 36](#_Toc32463)

[十、签订地点 36](#_Toc22472)

[十一、补充协议 36](#_Toc26685)

[十二、合同生效 36](#_Toc23091)

[十三、合同份数 36](#_Toc31235)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38](#_Toc23145)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39](#_Toc22247)

[1. 一般约定 39](#_Toc12493)

[1.1 词语定义 39](#_Toc31654)

[1.3法律 40](#_Toc32109)

[1.4 标准和规范 40](#_Toc19797)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40](#_Toc10583)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40](#_Toc4046)

[1.7 联络 41](#_Toc5091)

[1.10 交通运输 42](#_Toc11368)

[1.13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42](#_Toc21243)

[2. 发包人 42](#_Toc13198)

[2.2 发包人代表 42](#_Toc26337)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43](#_Toc6131)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43](#_Toc1296)

[3. 承包人 43](#_Toc22637)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44](#_Toc31523)

[3.2 项目经理 44](#_Toc13771)

[3.3 承包人人员 45](#_Toc29156)

[3.5 分包 46](#_Toc15383)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47](#_Toc23030)

[3.7 履约担保 47](#_Toc25378)

[4. 监理人 47](#_Toc22201)

[4.1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47](#_Toc26707)

[4.2 监理人员 48](#_Toc24916)

[5. 工程质量 48](#_Toc21520)

[5.1 质量要求 48](#_Toc27917)

[5.3 隐蔽工程检查 49](#_Toc28469)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49](#_Toc24401)

[6.1安全文明施工 49](#_Toc20851)

[7. 工期和进度 50](#_Toc287)

[7.1 施工组织设计 50](#_Toc14229)

[7.2 施工进度计划 50](#_Toc31926)

[7.3 开工 50](#_Toc2297)

[7.4 测量放线 51](#_Toc20910)

[7.5 工期延误 51](#_Toc28096)

[7.7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52](#_Toc15083)

[7.9 提前竣工的奖励 52](#_Toc9083)

[8. 材料与设备 52](#_Toc7428)

[8.4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53](#_Toc27756)

[8.6 样品 53](#_Toc2330)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53](#_Toc5517)

[9. 试验与检验 53](#_Toc32563)

[10. 变更 53](#_Toc12786)

[10.1变更的范围 53](#_Toc13457)

[10.4 变更估价 54](#_Toc24147)

[10.5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56](#_Toc1439)

[10.7 暂估价 56](#_Toc13751)

[11. 价格调整 56](#_Toc14440)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56](#_Toc10390)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57](#_Toc7100)

[12.1 合同价格形式 57](#_Toc12779)

[12.2 预付款 59](#_Toc12388)

[12.3 计量 59](#_Toc534)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60](#_Toc13593)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61](#_Toc13687)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61](#_Toc29468)

[13.2 竣工验收 62](#_Toc7458)

[13.3 工程试车 62](#_Toc22686)

[13.6 竣工退场 62](#_Toc4656)

[14. 竣工结算 63](#_Toc5978)

[14.1 竣工结算申请 63](#_Toc20583)

[14.2 竣工结算审核 63](#_Toc28946)

[14.4 最终结清 66](#_Toc31569)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67](#_Toc26820)

[15.2缺陷责任期 67](#_Toc18694)

[15.3 质量保证金 67](#_Toc1759)

[15.4保修 68](#_Toc26664)

[16. 违约 68](#_Toc4028)

[16.1 发包人违约 68](#_Toc8937)

[16.2 承包人违约 68](#_Toc18202)

[18. 保险 70](#_Toc3855)

[18.1 工程保险 70](#_Toc28804)

[18.3 其他保险 70](#_Toc23382)

[18.7 通知义务 70](#_Toc31678)

[20. 争议解决 70](#_Toc3230)

[20.4仲裁或诉讼 70](#_Toc1446)

[21.通知送达 70](#_Toc20932)

[附件 72](#_Toc22840)

[附件5](#_Toc2847) **[错误！未定义书签。](#_Toc2847)**

[主要材料设备选用承诺 92](#_Toc14739)

##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

**承包人（全称）： **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民航大厦商业裙楼屋面钢网架及屋面维修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民航大厦商业裙楼屋面钢网架及屋面维修工程。

2.工程地点： 重庆市渝北区红锦大道30号 。

3.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4.资金来源:渝北区物业专项维修资金

5.工程内容：

本项目为重庆机场集团有限公司代民航小区第一届业主委员会（采购人）对民航大厦商业裙楼屋面钢网架及屋面维修工程进行招标，本工程后续管理由民航小区物管：重庆鑫龙物业管理集团有限公司进行管理，资金支付按渝北区物业专项维修资金管理中心资金使用规定按程序进行申请后支付。

民航大厦商业裙楼5楼屋面钢网架于2003年建成竣工，由于年久失修，该钢网架及屋面由于自然老化，目前存在安全隐患。为尽快排除安全隐患，按照竞争性采购方式，现开展民航大厦商业裙楼屋面钢网架材料更换及屋面维护施工采购工作。

主要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5.1拆除工程：保证原结构支撑体系的情况下对部分柱体、铝塑板、网架、球形节点、玻璃拆除等；

5.2修缮工程：对部分铝塑板、钢化夹胶玻璃、网架、球形节点等更换以及柱体加固、金属网架除锈、油漆涂刷、耐候胶施工等；

5.3其他:满堂脚手架搭设、悬空脚手架搭设、建筑垃圾外运等。

**特别提醒：本建筑屋面为第5层，电梯到仅4层，人员及施工材料运输可使用该电梯（需对电梯轿厢进行保护，且运输重量不能超过电梯核载重量）轿厢尺寸为1.3M（长）\*1.3M（宽）\*2.3M（高度），核载750KG，其他不能通过电梯运输的材料需使用人工或吊车搬运至施工屋面。**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1）。

**特别约定事宜**

（1）本次施工区域在办公场所屋面，且楼下四周紧邻人行道和小区通道，所有施工人员及设备满足安全相关要求，并在施工期间建立相关安全培训、教育、管理台账。

（2）严格按安全标准组织施工，并随时接受招标人监管人员监督检查，施工中必须采取严格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由于中标单位安全措施不力造成事故的责任和因此发生的一切经济损失，均由其自行承担一切后果。

（3）施工期间须铺设地面保护层，避免对屋面地砖进行损坏，施工现场设置有关保障农民工工资的相关政策、规定的宣传板和宣传海报、标语，每天对楼道和施工区域打扫。

### （4）本工程拆除网架等可二次利用的物品，由中标人统一放置指定地点由采购人处理 。

（5）施工用电、用水收费标准按照重庆市相关标准执行。

（6）合格报价供应商必须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

（7）若涉及危大工程的施工内容，承包人应严格按照《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住房城乡建设部令第37号）、《重庆市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实施细则（2022版）》（渝建质安[2022]110号）等规范、规定相关要求执行。

6.工程承包范围：施工图和竞争性采购文件明确的全部施工内容及质保等。

##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_\_\_\_\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

计划竣工日期：\_\_\_\_\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80个日历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 合格 标准。

##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元)**（含增值税，增值税税率为 %）。**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叁万元整 (¥30000.00 元)；

（5）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元)。

2.合同价格形式：固定单价。

3.支付方式：承包人需向渝北区物业专项维修资金管理中心提供正规增值税发票。

##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2）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4）通用合同条款；

（5）技术标准和要求；

（6）图纸；

（7）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8）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 七、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_\_\_\_\_\_年\_\_\_月\_\_\_日签订。

##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签订。

##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合同签订之日起 生效。

##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捌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肆 份，承包人执 肆 份。

以下无正文。

发包人： (公章) 承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经办部门负责人:

组织机构代码：  组织机构代码： 

地 址：  地 址：  

邮政编码：   邮政编码：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

电子信箱：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 账 号：

##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 制定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发布****2017版（GF—2017—0201） 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合同

1.1.1.10其他合同文件包括：无。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4监理人：

名 称：\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联系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电子信箱：\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通信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1.1.2.5 设计人：

名 称：\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联系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电子信箱：\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通信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无。

1.1.3.9 永久占地包括：无。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无。

1.3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相关法律法规。

1.4 标准和规范

1.4.1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招投标法》《民法典》《重庆市建筑管理条例》及施工图设计采用的标准及规范、条例、图集等。若不同标准和规范之间要求不一致以较高标准为优先。工程实施中执行国家及重庆市现行的有关安全生产、文明施工、扬尘控制、质量检验、荷载试验、竣工验收、建筑节能、绿色建筑等规范性文件。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无 ；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无；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无。

1.4.3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相关规范及标准。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按合同协议书第六条所列序号先后优先解释。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成交通知书签发后7天之内；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用于施工的全套施工图一式贰套，用于制作竣工资料的图纸一式肆套；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总图及各专业施工图。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完整的施工组织设计、进度计划等技术文件、安全措施及应急预案；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施工图安全技术交底后7天内；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一式贰份；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文本形式；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7个工作日内。

1.6.6 任何施工图纸必须经发包人确认，并经监理人审核后，由监理人送达承包人，未经发包人确认并经监理人审核的图纸无效；

1.6.7 承包人非通过上述渠道获得图纸并实施的工程，不予计量，由承包人自行承担相应责任。

1.7 联络

1.7.1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 5 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

1.10 交通运输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施工人员必须统一制作并佩戴工作证进出施工现场，并接受发包人相关部门的监督检查。工作证的制作由承包人承担相关手续费用。

1.10.3 场内交通

承包人已查验过工程场内交通及其设施，已具备场施工条件，交通如需完善，由承包人负责并承担相应费用。

1.13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不调整。

## 2. 发包人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身份证号：\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职 务：\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联系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电子信箱：\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通信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督促承包人严格执行施工计划和安全文明施工；对施工质量进行监督检查；对施工过程中承包人提出的问题和意见进行协调处理等，发包人代表无权决定涉及合同价款的调整事宜。

发包人对发包人具体负责本工程项目的管理部门的授权范围如下：竞争性采购文件和合同约定中需要发包人审核、批准、确认的事项和签署各类施工过程资料中建设单位意见。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开工通知单发出后3天内移交。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水、电线路接到施工现场并预留接口，承包人负责施工现场的水、电、通信设施的搭建工作，并做好相关安全保护工作，并承担有关费用；施工现场与公共道路已接通，施工现场地下管线保护及与周边建（构）筑物、树木保护工作由承包人负责并承担相应费用。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无须提供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9）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综合文件；原材料质量合格证明、试验报告、汇总表；材料试验、检测报告；各分部技术文件；工程竣工图（含CAD文件）。未明确事宜按重庆市城建档案馆工程竣工资料要求执行。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肆套。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竣工验收后一个月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纸质和电子文档。

（10）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1）承包人应将工人工资直接发放到工人手中。如发生拖欠工资导致的投诉，发包人查实后有权从未付工程款中直接支付拖欠工资，承包人必须无条件配合；

2）承包人应承担和本工程有关的试验、试样、检测的费用。

3) 施工过程中因承包人的原因造成政府相关职能部门处罚，承包人若不及时履行处罚决定，则发包人无需经承包人授权，可直接以其工程款代缴罚款。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姓 名：\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身份证号：\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_\_\_\_\_\_\_\_\_\_\_\_\_\_\_\_\_\_\_\_\_\_\_；

联系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电子信箱：\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通信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代表承包人负责履行合同。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不少于20天。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承包人按合同价款的2%承担违约责任。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每发生一次按合同价款的千分之五承担违约责任。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建议责令改正并按合同价款百分之五承担违约责任，发生两次以上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履约保证金不退。

3.2.5 承包人变更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新变更人员资质不低于原人员资质，且需提供承包人为其缴纳的近6个月社保证明。

3.3 承包人人员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 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停工，产生的损失均有承包人承担。

3.3.5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按合同价款千分之一承担违约责任，承包人在限期内不改正的，发包人有权要求停工直到终止合同，由此产生的损失均由发包人承担。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 发生一次按合同价款万分之五承担违约责任。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将本工程任何一部分进行分包，发包人同意分包的，不得再次分包。承包人进行劳务分包的，劳务分包单位必须具备相应资质，并且承包人必须将分包单位的资料报监理人和发包人，经批准后方能进行分包。

3.5.2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按通用条款执行。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若未经发包人同意，将本工程分包，按分包工程总价款的5%处违约金。

3.5.4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因承包人怠于履行向劳务分包人的付款义务导致劳务纠纷影响工程进度、甲方正常的生产秩序的，发包人有权代承包人直接支付劳务工劳动劳动报酬，并以代付金额10%扣除承包人违约金。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进场施工至工程竣工验收。

3.7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是。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的：1、可银行转账或汇款；2、履约担保金额为含增值税合同总价的10%，成交通知书后十五日内，合同签订前缴纳，作为本合同生效的必要条件；3、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20个工作日内,无违约责任，且收到承包人的退款申请后，一次性退还（不计息）。因承包人原因造成违约，则按合同相应条款扣除违约金后剩余部分予以退还。

## 4. 监理人

4.1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及权限：工程进度、质量、安全、文明施工、投资控制、合同管理、工程协调、计量报告审查等，以上内容和权限以《监理委托合同》中约定的内容为准。

监理人在作出如下决定前，需要取得发包人批准才能行使的职权：

1）批准改变工程质量验收标准；

2）批准延长工期；

3）批准增减合同价款；

4）批准工程索赔；

5）批准施工程序重大变更；

6）批准重要部门的设计变更；

7）批准其它费用增加的内容。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由承包人提供，费用由监理人自理。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 名：\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职 务：\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联系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电子信箱：\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通信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_\_\_\_\_\_\_\_\_\_\_\_\_\_\_\_\_\_\_\_\_\_\_。

##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无。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无。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提前24小时。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12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24小时。

##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施工期间不发生因安全措施不到位或其他人为原因造成的安全责任事故。承包人承担本项目经营范围和施工区域安全生产管理责任。因安全生产或工程质量原因造成的一切人身财产损害赔偿，由承包人承担。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开工前承包人应与发包人签订《安全文明责任书》，接受发包人在社会治安、综合治理、计划生育、交通管理、环境保护等管理规定。如有违反责任书中的条款及物业的管理规定，按相应条款，扣安全风险金。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的约定：承包人在图纸会审交底后10天内提交安全措施及应急预案。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承包人应做到安全施工、文明管理，按照国家和重庆市安全生产及劳动保护等方面的规定，积极采取安全生产技术措施，加强安全生产教育，有关要求要上墙树牌招示全体，并定期进行安全生产、文明施工检查。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安全文明施工费约占合同总价的\_\_\_\_\_\_%，与施工款一起支付。

##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建议按通用条款执行。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图纸会审交底后3天。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3个工作日内。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2个工作日内。

7.3 开工

7.3.1 补充如下内容：

承包人报送开工报审表时需同时提供农民工工资保证金支付证明（若有）、开设农民工工资专户证明（若有）、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书面承诺、农民工工资支付计划等资料。

7.3.2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180 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双方协商不成的，合同解除。

7.4 测量放线

7.4.1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移交施工现场2天内。

7.5 工期延误

双方同意删除通用条款7.5.1条，代之以：

7.5.1因发包人下列原因导致工期延误,发包人不负责赔偿但工期可以顺延。

(1)增加合同工作内容；

(2)改变合同中任何一项工作的特性。

上述事项未发生在进度计划关键线路上时，不得要求工期延长。

由于发包人下列原因造成进度计划关键线路工期延误的，承包人仅能要求发包人延长工期：

发包人迟延提供材料，工程设备或变更交货地点的；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的暂停施工；

提供图纸延误；

未按合同约定及时支付进度款；

发包人造成工期延误的其它原因。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延误10个日历天内，每延误1天，承包人承担合同总金额的千分之一的违约金；延误30个日历天内，前10个日历天违约金标准按前款执行，第11至第30个日历天，每延误1天，承包人承担合同总金额的千分之三的违约金；延误31个及其以上日历天，前10个日历天和第11至第30个日历天违约金标准分别按前2款执行，第31个及其以上日历天，每延误1天，承包人承担合同总金额的千分之五的违约金。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最高不超过合同价款的10%，承包人逾期误工违约金已达到合同价款的10%而未竣工时，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一切损失及后果由承包人承担。

7.7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按重庆市气象部门公布的50年一遇的最大降水（雪）量、高温、洪水等资料确认。

7.9 提前竣工的奖励

7.9.2提前竣工的奖励：无。

## 8. 材料与设备

本工程材料与设备供应由 承包人 负责，并按通用条款有关规定执行。

8.4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承包人清点接收后由承包人承担。

8.6 样品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按通用条款执行。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或临时设施：无。

## 9. 试验与检验

9.1.2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按有关规定执行。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按有关规定执行。

## 10. 变更

10.1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 以发包人的书面指令或发包人同意变更的书面材料为准，承包人必须无条件接受并实施。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擅自实施的工程变更将不被发包人认可且不纳入工程结算。

10.4 变更估价

10.4.1 变更估价（含暂估价、暂列金额）原则

1、工程内容与投标报价的工程量清单中有相同的子项则按投标时的相同子项的综合单价报价执行。

2、工程内容与投标报价的工程量清单中有类似的子项则按投标时的类似子项的综合单价执行（类似子项的综合单价由招标人审定）。

3、工程内容与投标报价的工程量清单无相同子项或类似子项的以《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市政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7-2013）、《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计量规范》（GB500854-2013）、《通用安装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6-2013）、《园林绿化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8-2013）、《构筑物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60-2013）、《重庆市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则》（CQJJGZ-2013）、《重庆市建设工程工程量计算规则》（CQJLGZ-2013）、《重庆市仿古建筑工程计价定额》（CQFGDE-2018)、《重庆市园林绿化工程计价定额》(CQYLLHDE-2018)、《重庆市房屋修缮工程计价定额》(CQXSDE-2018)、《重庆市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计价定额》(CQJZZSDE-2018)、《重庆市通用安装工程计价定额》(CQAZDE-2018)、《重庆市市政工程计价定额》(CQSZDE-2018)、《重庆市构筑物工程计价定额》(CQGZWDE-2018、《重庆市城市轨道交通工程计价定额》(CQGDDE-2018、《重庆市爆破工程计价定额》(CQBPDE-2018)、《重庆市绿色建筑工程计价定额》(CQLSJZDE-2018)、《重庆市装配式建筑工程计价定额》（CQZPDE-2018）、《重庆市建设工程施工机械台班定额》(CQJXDE-2018)、《重庆市建设工程混凝土及砂浆配比表》(CQPHBB-2018)、《重庆市建设工程施工仪器仪表台班定额》(CQYQYBDE-2018)、《重庆市建设工程费用定额》（CQFYDE-2018）、《重庆市城市轨道交通工程计价定额》（CQGDDE-2018）及相关配套文件为依据。发包人只对合格工程进行计量。上述计价定额缺项时，以甲方核定为准。

人工单价按照2024年第三季度《重庆工程造价信息》公布的信息价执行。

投标时承包人所报的材料价中没有的材料价格按照施工时间的《重庆工程造价信息》公布的信息价执行；如果2024年施工时间内《重庆工程造价信息》没有的材料价格按甲方核定价格计算。所有材料费均为不含税价格。

管理费和利润按投标报价中相同分部的最低费率执行，高于费用定额标准的，按费用定额执行。

涉及到工程量清单中的暂列金额或暂估价材料，按照工程量清单中的材料暂列金额或暂估价计算。结算时价差调整和核价原则：参照本条变更估价原则执行，最终价格以渝北区物业专项维修资金管理中心审核为准。

10.4.2 变更估价程序

承包人应在收到变更指示后5个工作日内，向监理人提交变更估价申请。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变更估价申请后5个工作日内审查完毕并报送发包人，监理人对变更估价申请有异议，通知承包人修改后重新提交。发包人应在承包人提交变更估价申请后10个工作日内审批完毕。

承包人不按时提交满足发包人要求的合格变更资料，发包人将不进行节点工程和分部分项工程的验收，直至承包人提交满足发包人要求的合格变更资料后再进行验收，由此造成的工期延误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以上仅为变更审核流程，具体变更金额以渝北区物业专项维修资金管理中心审核为准。

10.5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以发包人的决定为准。

10.7 暂估价

特别约定： 无 。

##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 / 。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采用以下第 / 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1种方式：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关于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的约定： ；

第2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2）关于基准价格的约定： 。

专用合同条款①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低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 / %时，或材料单价跌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 / %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②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高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 / %时，材料单价涨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 / %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③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等于基准单价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跌幅以基准单价为基础超过± / %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第3种方式：其他价格调整方式： /。

##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本合同是： 综合单价 合同（单价\总价）。

综合单价\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承包人应注意各方面的风险防范，因自身考虑风险不足导致的费用增加由承包人承担，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发包人支付任何赔偿、补偿费用 。

（1）为保证本工程的合同工期所发生的抢工措施费(如周转材料和机具设备大量投入)，以及抢工状况下的工程质量和安全保证措施费。

（2）承包人对施工现场的了解不够或不准确，采用错误施工方法所导致的各种费用增加。

（3）为了不受供电影响延误工期，承包人应自行预备柴油发电机组，自备发电机的功率应与工程需用电力负荷相适应，确保施工期间能正常使用。如因供电原因，由承包人自行发电，承包人投标时应考虑该因素的有关费用，发包人不对发电费用予以补偿。承包人应自行准备抽水设备和准备蓄水池，并同时考虑水压不足的加压措施和考虑由此产生的相应费用，发包人不对抽水、蓄水和加压等费用予以补偿。

（4）工程排污和噪音控制所发生的费用（包括向有关部门办理各种手续所发生的费用）及建筑垃圾（包括泥浆）的清理、外运和弃渣等所发生的费用。

（5）按合同约定顺延工期或暂停施工对承包人所造成费用损失的风险。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不采用 。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不采用 。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 合同金额（扣除暂列金额和安全文明施工费用）的 / %作为预付款，计 / 元。

预付款支付期限： / 。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 在进度款中分 /次平均扣回，开工后 /月内扣完。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 / 。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 / 。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按监理人和发包人现场验收、测量以及图纸和设计变更指示等进行。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每月一次。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承包人每周一向监理人上报上一周已完工程量，监理人审核和上报发包人。同时，每月汇总上报一次。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 。

12.3.5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 / 。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 / 。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

（1）本项目工程款由渝北区物业专项维修资金管理中心审核后支付给承包人。支付工程款时需向渝北区物业专项维修资金管理中心开具相应发票和付款申请（含相关资料）。

（2）工程量完成50%时（需由监理单位、鑫龙物业、业委会确认工程量）后，支付合同价30%为进度款，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支付至结算价款的97%，剩余3％作为质保金，两年到期后无质量问题无息退还。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除执行通用条款外，还需提交如下资料：

1.上期农民工工资计划支付明细和经农民工签字确认的实际支付明细；

2.当期农民工工资计划支付明细

3.以上支付明细中应包括农民工的姓名、身份证号码、银行卡账号、工种、工资金额、手机号码等必要信息。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 。

（2）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 。

（3）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 。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收到申请单3个工作日内。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5个工作日内。

渝北区物业专项维修资金管理中心支付工程款期限：按政策规定时间为准。

（2）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 。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2、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 。

3、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 。

##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12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 48 小时。

增加如下内容：

1.未通知发包人参加的分部分项验收不得通过验收；

2.施工组织设计中的节点工程验收程序和要求与分部分项工程验收相关规定一致。

13.2 竣工验收

13.2.2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 / 。

13.2.5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竣工验收合格10天内组织移交。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 。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 。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 / 。

（1）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 / 承担；

（2）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 / 承担。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 / \_。

13.6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工程移交手续完成后15日内。

##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的期限：竣工验收合格后20天内。

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1）竣工结算合同价格；（2）发包人已支付承包人的款项；（3）应扣留的质量保证金；（4）发包人应支付承包人的合同价款。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收到监理人提交的申请单后3工作日交渝北区物业专项维修资金管理中心进行结算。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由渝北区物业专项维修资金管理中心按政策规定时间支付工程款，在此期间发包人不承担延误付款违约责任。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承包人对发包人签认的竣工付款证书有异议的，对于有异议部分应在收到发包人签认的竣工付款证书后7天内提出异议，并由合同当事人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方式和程序进行复核，或按照第20条〔争议解决〕约定处理。

**竣工结算原则:**

本合同价款采用固定单价合同

本工程结算原则：结算总价= 中标综合单价\*实际完成的合格工程量±暂定价材料价差调整金额（如果有）±措施费±工程新增或变更等引起的增（减）项目结算价款+其他项目（若有）+规费+税金±合同约定其它费用。

承包人的报价应是本工程范围内全部工程的报价，包括承包人应完成本工程范围的所有工程所采取的一切措施及交通组织费等，如果有任何遗漏，均被视为承包人已经在其综合报价中考虑，在工程结算时将不予另行结算。

承包人没有填入单价或总价的工程子目，甲方将认为该子目的价款已包括在工程量清单其他子目的单价和总价中，在工程结算时将不予另行结算；承包人在投标工程量清单中多报的子目单价或总价甲方将不予接受，在工程结算时将不予另行结算。

报价空白或报价为零，则视为该子项的价款已包括在工程量清单其他子目的单价和合价中，中标后必须完成该子项工作内容，甲方不对该子项进行结算与支付。施工过程中，因甲方原因需要对报价空白或报价为零的项目减少实施工程量或不予实施，甲方将按施工图计算出该项的工程量，按合同结算原则计算出该项的综合单价以及相应的规费、措施费和税金，并据此从结算价中扣除。

暂列金额部分调整金额（若有）：

涉及到工程量清单中的暂列金额部分（若有），按照工程量清单中的暂列金额计算，结算时价差调整和核价原则：按合同约定原则核定，若无相关条款，以甲方核定为准。

措施费计价原则：

无论因设计变更或施工工艺变化等任何因素而引起实际措施费的变化，成交人投标报价时的措施费（安全文明施工费除外）包干使用。

安全文明施工费：安全文明施工费按《重庆市建设工程费用定额》（CQFYDE-2018）规定计取。安全文明施工的要求与内容、提取支付方法以及违反约定造成损失的赔偿等条款。按照渝建发[2014]25号、渝建管〔2024〕38号文件要求执行，做到专款专用。安全文明施工综合评定结果为不合格的结算时不计取费用。

承包人应将完成该工程发生的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措施及风险费用纳入本次投标报价内，不再单独计量，结算按专用合同条款执行：

（1）承包人应充分考虑弃渣的所有费用（包含但不限于如渣场的堆放、平整、安全、稳定、管理、租借等），纳入投标报价内（若有）。

（2）承包人应充分考虑因土石方挖填平衡造成的场内转运（包含多次转运）及周边临时堆场等情况；且临时堆场不得影响其他项目的实施，并充分考虑开挖的土石方如不符合回填要求并在场地内堆放、解小满足至符合填料要求的情况，且设计回填必须满足设计、规范要求，均由投标人自行测算此费用，纳入本次报价（若有）。

（3）施工用电、用水收费标准按照重庆市相关标准执行。

（4）承包人必须仔细勘察施工现场，自行考虑场内修建临时道路进行材料运转及多次运转和各类机械设备无法到达的情况，相关费用均由投标人自行纳入投标报价。

（5）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工程所需要的临时设施用地手续的办理及费用，包含工程范围内所有项目完工后的拆走、清理、清洁（初次开荒）、平整以及除渣（包括场内外运输以及渣场）的费用，包含按照招标人有关现场安全文明、环境保护、消防等管理要求需由投标方自行设置的施工围挡、现场标识、安全标示、施工围挡、工器具等费用。

（6）高温补贴和迎接各类检查发生的费用由投标人自行测算，纳入本次投标报价。

规费：按相关规定结算。

税金：按“渝建[2018]195号”和“渝建发[2019]143号”规定结算。

最终结算价格由渝北区物业专项维修资金管理中心审核为准。

14.4 最终结清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一式肆份。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算申请单的期限：竣工验收合格后30天内。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以渝北区物业专项维修资金管理中心付款时间为准。

（2）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以渝北区物业专项维修资金管理中心付款时间为准。

##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2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 24个月 。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本工程结算总价的工程款中扣留。

在工程项目竣工前，承包人按专用合同条款第3.7条提供履约担保的，发包人不得同时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 2种方式：

（1）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 / ；

（2） 3 %的结算款；

（3）其他方式: / 。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2）种方式：建议

（1）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3）其他扣留方式: : / 。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质保期满、完成缺陷修复后三十个工作日内付清（不计利息）。

15.4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质量保修范围、期限和责任：工程质量保修范围为施工范围，保修期限按国家相关规定执行。（一般项目承包人承担两年保修期，外墙、屋面与厕所防渗漏为五年，暖通工程为两个采暖周期），承包人于保修期内承担保修责任。保修期的计算起始日为竣工验收通过的次日，之前的成品保护和工程维护由承包人负责，产生的费用进入投标报价。

##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发包人违约按通用条款执行。

16.2 承包人违约

除本合同已有约定外，承包人出现以下情形视为违约并承担相应责任：

（1）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的，承包人必须返修达到约定的质量标准，返修损失自负，工期不顺延。因此造成业主其他经济损失，须全额赔偿。同时处以合同总价款5%的违约金。

（2）未经发包人同意，将本工程分包，按分包工程总价款的5%处违约金。

（3）本工程不得转包和将主体工程分包给其他施工单位,否则发包人有权取消承包人承包资格，并按合同总价的8%处违约金，全额没收履约保证金并由承包人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4）发生违反《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相关规定的情形及拖欠农民工工资的情况，按合同总价的8%处违约金。

（5）擅自涂改、伪造已由发包人代表签字确认的各种签证、收方资料的实质性内容，按合同总价的5%处违约金。

（6）承包人不按投标承诺品牌或厂家采购主要材料、设备的品，按合同总价的2%处违约金并无偿更换符合要求的材料、设备，且发包人有权拒绝使用承包人擅自变更品牌或制造厂的材料、设备。

（7）承包人不执行《关于在房屋市政项目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中全面推行自有工人施工的通知》（渝建[2023]22号），按合同总价的10%处违约金，且发包人将不调增危大工程分部分项安全文明施工费费率。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履约担保不予退还，且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可派人员进驻施工场地，另行组织人员或委托其它承包人施工。发包人因继续完成该工程的需要，有权扣留使用承包人在现场的材料、设备和临时设施，承包人应但发包人的这一行动不免除承包人应承担的违约责任，也不影响发包人根据合同约定享有的索赔权利。发包人将仅对已完合格工程量的50%支付工程清算价款。

##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承包人应按规定办理施工人员意外伤害保险并承担该项保险的一切费用。其他有关部门规定必须办理或要求办理的各类强制保险、劳动保险和承包人认为需投保的等由承包人自己负责办理并承担一切费用。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按通用条款执行。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 20. 争议解决

20.4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向工程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 21.通知送达

任何一方均应本着诚实信用原则来对待另一方在履行合同时的通知、告知事项，如因重大事项须履行通知义务的，均应当以当面签收或特快专递、电子邮件方式送达相对人。

采用特快专递形式的，应按照双方在买卖合同中确定的通讯地址以特快专递的形式通知相对人，一旦特快专递送达上述地址且经该方签收的，即视为有效送达收件人。该方签收的时间，即为送达时间。

采用电子邮件形式的，应按照双方在买卖合同中确定的电子邮箱地址以电子邮件的形式通知相对人，一旦收件人指定的电子邮箱地址接收电子邮件的，即视为有效送达收件人。该电子邮件进入该电子邮件地址的时间，即为送达时间。

任何一方的地址或电子邮件地址有变更时，须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否则因地址或电子邮件地址变更发生而客观上不能送达或退件的情形亦视为送达收件人。

收件一方若认为邮件封面标题与邮件中实际文件内容不符的，应在收到邮件后三日内通知相对人，逾期视为邮件封面标题与邮件中实际文件内容一致，并视为有效送达收件人。

因受送达人在合同中提供或者确认的送达地址不准确、送达地址变更未及时告知、以及受送达人本人或者受送达人指定的代收人拒绝签收、投递人员/送达人员上门无人签收（法定节假日除外），导致送达文件中的通知、告知事项未能被受送达人实际接收的，文书退回之日视为送达之日。

本合同约定的联系方式与送达方式同时可作为法律文书的联系方式与送达方式。

## 附件

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附件1：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2：承包人用于本工程施工的机械设备表

附件3：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附件4：主要材料设备选择厂家范围一览表

附件5：工程建设廉洁自律责任书

附件6：建设工程安全文明施工责任书

附件2：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

承包人（全称）：\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民航大厦商业裙楼屋面钢网架及屋面维修工程项目](#_Toc8296)（工程全称）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_\_\_\_\_\_\_\_\_。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为 5 年；

3．装修工程为2年；

4．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 2 年；

5．供热与供冷系统为 2 个采暖期、供冷期；

6．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 年；

7．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 24 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1．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7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2．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附件2：

**承包人用于本工程施工的机械设备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机械或设备名称 | 规格型号 | 数量 | 产地 | 制造年份 | 额定功率(kW) | 生产能力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件3：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  |  |  |  |  |
| --- | --- | --- | --- | --- |
| 名 称 | 姓名 | 职务 | 职称 |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
| 一、总部人员 | | | | |
| 项目主管 |  |  |  |  |
|  |  |  |  |  |
| 其他人员 |  |  |  |  |
|  |  |  |  |  |
| 二、现场人员 | | | | |
| 项目经理 |  |  |  |  |
| 项目副经理 |  |  |  |  |
| 技术负责人 |  |  |  |  |
| 造价管理 |  |  |  |  |
| 质量管理 |  |  |  |  |
| 材料管理 |  |  |  |  |
| 计划管理 |  |  |  |  |
| 安全管理 |  |  |  |  |
| 其他人员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件4：

**主要材料、设备选择厂家范围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 称** | **规格（型号）** | **厂家、品牌（或相当于同档次）** | **质量等级** | **备　注** |
| 1 | 耐候胶 | 支 | 广州白云、立邦、东方雨虹、潜水艇 | 合格品 |  |
| 2 | 零星修补 | 暂列金叁万元 | 施工过程发现需要更换的柱体、玻璃、打胶、网架、涂料等 | 合格品 |  |
| 3 |  |  |  |  |  |
| 4 |  |  |  |  |  |
| 5 |  |  |  |  |  |

**注：**1、以上所有材料设备数量由投标单位自行选用和统计，由于投标单位原因造成材料设备统计数量的错误，在结算时，均不得调整投标报价。

2、以上材料、设备的单价由投标人自询后进入投标报价，实际购买时，不论采购价高低，均不调整结算价（上述品牌外的需单独核价）。

3、施工中其它未列入材料，均应采购市场成熟、合格产品，使用前需征求甲方同意。

附件5：

工程建设廉洁自律责任书

为进一步加强建设工程廉洁从业,规范建设工程各项活动中甲乙双方的行为,防止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发生,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廉洁自律的有关规定,订立本廉洁自律责任书。

一、双方责任

（一）双方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建设工程有关法律、法规政策以及廉洁自律的各项规定。

（二）严格执行建设工程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约定办事。

（三）各项工程建设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建设工程管理各项规章制度。

（四）发现对方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行业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二、甲方责任

甲方相关人员,在工程建设的事前、事中、事后应严格遵守以下规定：

（一）甲方不得向乙方和相关单位素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甲方不得在乙方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相关费用。

（三）甲方不得要求、暗示或接受乙方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甲方不得参加有可能影响公平公正的乙方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五）甲方不得向乙方和相关单位介绍或为配偶、子女、隶属关系人等参与同甲方工程建设管理合同有关的业务活动;不得以不当理由要求乙方和相关单位使用某种产品、材料和设备。

三、乙方责任

乙方应严格执行工程建设的有关方针、政策,执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并遵守以下规定:

（一）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及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为甲方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乙方不得接受或暗示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平公正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四.违约责任

（一）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责任行为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给予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二）乙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责任行为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  |  |  |
| --- | --- | --- |
| 甲方： |  | 乙方： |
| （盖章） |  | （盖章） |
|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  |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

（三）本责任书作为建设工程合同的组成部分,与建设工程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件6：

**民航大厦商业裙楼屋面钢网架维修安全责任书**

发包方（甲方）：

承包方（乙方）：

为认真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管理”的方针，进一步加强民航大厦商业裙楼屋面钢网架维修施工安全管理，提高施工现场管理水平，落实各级安全施工责任制，完善各类安全防护设施，防止和减少安全事故，保障人身和财产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管理条例》等相关制度，经双方协商，特签订本安全责任书。

一、甲、乙双方要认真贯彻执行安全施工的政策法规，强化安全意识，通过健全规章，加强防范，完善施工管理，实现安全生产目标。

二、安全施工责任书期限：自进场施工至工程完工为止。

三、施工时间：早上8:30---12:00，下午14:00----19:00，周末节假日禁止噪音施工。

四、甲方责任及义务：

1、对所在企业区域内，负责开展日常的安全检查，对发现的的问题及薄弱环节，督促限期整改。

2、对乙方提出的安全施工方面的问题，甲方应及时答复或及时处理、解决。

3、向乙方及时传达上级、地方政府部门等关于安全施工的有关文件精神。

五、乙方责任及义务：

1、依法对所施工的工程安全、环保施工工作全面负责，是安全、环保施工的主体责任人，对发生的安全、环保事故承担责任。

2、应对现场施工人员进行日常安全、技术教育和管理，确保现场安全管理及施工人员各项指挥、作业符合国家及地方的施工安全管理要求。

3、施工单位必须为现场施工作业人员，管理人员购买人身意外伤害保险。

4、动火、用电必须办理动火许可证，用电许可证。现场必须配置4KG干粉灭火器4个。

5、乙方提前向渝北区环保部门申请噪音排放许可证并在施工现场予以张贴。

6、应制定安全施工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对所承担的建设工程进行定期和专项安全检查，检查中发现隐患或违章作业应及时停业整改。如有较大安全隐患必须及时向安全管理部门汇报，并同时制定相应措施防范危险。

7、认真贯彻执行国家、地方有关安全施工法律、法规，建立安全施工领导小组，健全安全施工管理网络，按照行业标准及规范组织实施。随工程进度各项安全防护设施及时到位。施工现场的道路、围挡、大门、消防设施、临时用电、办公室及其它临时设施均必须达到标准化施工的要求。

8、乙方进入施工现场车辆、机具、材料等符合国家和行业标准，附件齐全可靠。乙方车辆、设备机具的安全性和维修管理须严格检查设备的性能，确保施工设备的正常运转。

9、乙方每日离开施工前，必须消除作业过程中产生的各种隐患（遗留火星、临时带电设施、通道障碍、高处可坠落物等等）。

10、必须在施工现场建立消防安全责任制度，确定消防安全责任人，制定用火、用电、使用易燃易爆材料等各项消防安全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设置消防水源、配备消防设施和灭火器材，并在施工现场入口处设置明显标志。

11、工程总负责人、技术负责人、专职安全员、特殊工种人员均应具备相应资格，持证上岗。 现场作业人员必须佩戴安全帽，2米以上高空作业人员必须佩戴安全绳。

12、设置一名专职安全员，负责参与项目部的安全生产活动及主持本班组的安全生产工作，并及时建立安全台帐。 重点消除可能存在的施工材料坠落，作业人员踩空。触电，机械伤害等违章作业隐患。

13、安全防护用品必须购置具有生产许可证、产品备案证，各项指标均应达到合格标准，严禁不合格防护用品进入施工现场。并建立劳动防护用品储存、发放台帐。

14、应严格执行建筑工程安全分阶段核验制度。基础、主体、竣工阶段，应在自检合格的基础上报相关机构验收，合格后方可进行下道工序的施工。

15、施工现场发生事故后，首先应立即采取有效措施抢救人员和财产，及时通知发包方，并应在两小时内向建筑行政主管部门及当地政府报告事故详情，妥善保护事故现场，对事故现场进行拍照或录像。

六、本责任书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二份，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长期生效。

|  |  |  |
| --- | --- | --- |
| 发包人： |  | 承包人： |
| （盖章） |  | （盖章） |
|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  |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

第三章 竞争性采购附件

**附件1：**

**报价函**

民航小区第一届业主委员会：

1．我方已仔细研究了 （项目名称）项目竞争性采购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 元（¥ ）**含增值税税额**的总报价，增值税税率 %，其中，安全文明施工费为人民币（大写）元（¥ ）工期 ，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承包项目的全部工作。

2．我方承诺在竞争性采购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竞争性采购响应文件。

3．若我方成交：

（1）我方承诺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在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随同本报价函递交的报价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项目和成果。

4．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竞争性采购响应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5．除非达到另外协议并生效，你方的成交通知书和本竞争性采购响应文件将成为约束双方的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竞争性采购响应人：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地 址：

网 址：

电 话：

传 真：

邮 政 编 码：

年 月 日

**附件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竞争性采购响应人名称：

单 位 性 质：

地 址：

成 立 时 间： 年 月 日

经 营 期 限：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 （竞争性采购响应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竞争性采购响应人： （盖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附件3：**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本授权书申明\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公司注册地点）\_\_\_\_\_\_\_\_\_\_\_\_\_\_(公司名称)\_\_\_\_\_\_\_\_\_\_(职务)\_\_\_\_\_\_\_\_(法定代表人)合法授权本公司\_\_\_\_\_\_\_\_\_\_\_\_\_\_\_\_\_(公司名称)\_\_\_\_\_\_\_\_\_\_(职务)\_\_\_\_\_\_\_\_(姓名)为正式的合法代理人，并授权该代理人在 （项目名称）的竞争性采购活动中，以我单位的名义签署竞争性采购响应文件，与业主协商、签定合同协议书以及执行一切与此有关的事务。

竞争性采购响应单位：\_\_\_\_\_\_\_\_ \_\_\_\_（盖单位公章）

授 权 人：\_\_\_ \_\_\_\_\_\_\_\_\_（签字或签章）

被授权人代理人：\_\_\_\_\_\_\_ \_\_\_\_\_（签字或签章）

日 期： 年 月 日

**附被授权人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附件4：**

**承诺书**

重庆机场集团有限公司：

我公司 （竞争性采购响应人名称） 参加了贵单位 （项目名称） 的竞争性采购采购，自愿作出如下承诺：

1、我公司竞争性采购截止日不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参加同一标段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采购项目竞争性采购。

（2）处于被责令停业，参与招标采购资格被取消，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

（3）被采购人（重庆机场集团有限公司）列入供应商黑名单库且在有效期内。

2、我公司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3、我公司的响应文件符合竞争性采购文件的技术标准和要求（如有）。

4、我公司严格遵循竞争性采购文件第十二条“响应人违约等行为约束要求”的相关规定。如存在其中某一条款的情形，同意采购人按照相应条款的措施进行处罚，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5、我公司在竞争性采购响应中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真实有效，不存在弄虚作假情形。贵单位在合同签订前均有权对我公司提供的资料进行核实，若发现弄虚作假，采购人可取消我公司成交资格，响应保证金不予退还，并列入采购人供应商黑名单库。我公司自愿承担因此造成的相关责任并赔偿相应损失。

6、我公司非借用或挂靠他人资质实施，若成为本项目成交人，承诺不转包、不违法分包，否则接受发包人依照法律法规和合同约定追究其法律责任。

7、为确保工程安全、质量，保证工程现场管理人员成交后及时到岗到位，认真履行工程现场管理职责，拟派的项目管理人员与竞争性采购响应文件中的人员一致，并满足办理相关手续的要求。若不能按承诺到岗履约的，按合同相关条款处罚，并依法承担违约赔偿责任。

竞争性采购响应人（单位）： （盖单位法人章）

竞争性采购响应单位法定代表人： （签名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附件5**

### **主要材料设备选用承诺**

采购人：民航小区第一届业主委员会

按照贵公司的竞争性采购文件要求，我公司参加 （项目名称）的竞争性采购。在此，代表公司郑重承诺：如果有幸中标，我公司将严格按照本次竞争性采购文件“合同范本”之“附件5主要材料设备选择厂家范围一览表”的所有内容，选择材料、设备，不降低档次，并在选择前报送监理人及竞争性采购人审批，通过后再进行采购，否则造成的一切损失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特此承诺。

竞争性采购响应人（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年 月 日

注：此函必须由竞争性采购响应人法定代表人亲笔签定，盖签名章或者委托代理均无效。